附　件

安阳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减灾委专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提出中央、省级、市级自然灾害救灾款物分配建议，承担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市级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核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编制或指导各地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工作。

市教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

市科技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组织实施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督促指导工业相关行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维护；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

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调查工作；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灾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团体开展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人员就业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

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我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依据城市管理职责，配合做好恢复重建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船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制定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帮助、指导受灾人员开展灾后生产恢复；组织调查农业灾情信息及损失情况，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市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物资储运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市文广体旅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我市 A 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协助建设 A 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市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恢复重建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市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粮食和储备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

常管理工作，根据指令按照程序调出；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医保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国动办：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市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调查评估工作；在市政府组织下，编制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市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

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安阳无线电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确保通信设施安全，做好抢险救灾时的应急通信、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和维护等工作。

安阳军分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和受灾县（市、区）政府请求，协调驻安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安阳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按照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发生重特大灾情时，组织我市消防救援队伍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

导县级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市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科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郑州铁路局安阳综合段：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工作，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安阳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损毁的电力资产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电公司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

安阳市交通机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所辖航空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工作，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人员。